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1350 号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7
三	附表	1-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1350号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 年度首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2【900】号）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上、网下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80 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6.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94,208,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3,152,404.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055,596.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710003 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总额合计 23,141.1 万元；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889.71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金额为 3,351.8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之和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存入银行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1 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44,546,649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7.61 元/股，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98.89 元，扣除与发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9,181,478.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0,818,520.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402 号的验资报告。

自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将收购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募集资金按期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2012 年度首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本公司依据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重新制定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始实行。

为了规范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36.00 万股所筹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分别已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汇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于 2012 年 8 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4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考虑到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转定期存款后，账户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分别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 年 8 月，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银行凌海汇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3,518,001.14 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定期存单账户的余额以及存放在保证金账户的余额

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图支行	22001689036059699999	21,658.89	活期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17005010018170130782	309,706.55	活期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17005010608510008751	15,167,544.29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平广场支行	411904188410200	630,065.61	活期户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汇成支行	410100146704867	17,377,333.24	活期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17005010386300008258	11,692.56	欧元户
合计		33,518,001.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105.5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005.86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2】1-2168 号《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9,005.8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005.86 万元。

本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33,518,001.14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 4,951,895.81 元、手续费支出 14,097.29 元、汇兑损益 1,553,757.57 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利息 613,496.59 元)。

该部分资金中 1,556.56 万元将按照计划继续投入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39.66 万元将按计划继续投入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其余募集资金已经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按变更后项目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缩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并将取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缩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后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辽宁天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锦州天桥难熔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新材”）二钼酸铵建设项目、天桥新材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天桥新材钼粉项目（二期）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取消钼制品工程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及利息和缩减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3,610.61 万元及利息，共计剩余募集资金 10,610.61 万元及利息，投入天桥新材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2,286.35 万元，投入天桥新材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2,310 万元，投入天桥新材钼粉项目（二期）3,200 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入 7,796.35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述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 2,814.26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均按规定发表了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部分资金中 924.77 万元将按照计划继续投入天桥新材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553.75 万元将按照计划继续投入天桥新材钼粉项目（二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均已发生变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8,686.06 万元，包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889.71 万元（见四、（一）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天桥新材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2,286.35 万元、天桥新材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2,310.00 万元、天桥新材钼粉项目（二期）3,200.00 万元（见四、（四）二钼酸铵建设项目、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钼粉项目（二期）），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8.04%。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一）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中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项目 18,075.45 万元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6.57%。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2012 年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开始进行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工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项目投入资金 10,514.21 万元。2013 年以来，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仍在持续，全球经济延续了弱复苏、低增长的态势，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钼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低迷行情。鉴于此种情况，公司拟通过变更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金额、适时缩减产能以应对钼行业持续低迷行情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相关的风险；同时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对周转资金的大量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以该项目缩减规模后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钼铜矿选厂技术改造项目”的产能由日矿石处理能力 0.8 万吨变更为 0.3 万吨，加上公司原有处理能力，公司整体钼铜矿选厂日矿石处理能力达到 0.5 万吨，变更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7,030.11 万元；因该项募投项目缩减规模，形成节余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差额）18,075.45 万元以及利息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锦州新华龙

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中剩余的募集资金 2,814.26 万元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5.69%。详见三、（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原承诺投入 5,294.00 万元进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是公司根据目前分析仪器更新换代的实际情况，处于避免购入即落后、力求兼顾目前及将来的考虑，对原先拟购置的部分重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需要重新考察论证；二是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与钨制品工程项目建设同步开展，并为其提供研究和开发服务，受钨制品工程项目取消的影响，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有所延误。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缩减技术中心建设规模。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缩减技术中心建设规模。截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共计缩减募集资金投入 3,904.61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90%。

（三）钨制品工程项目

公司原计划投入 7,060.00 万元建设钨制品工程项目，随着国内钨制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低端钨制品市场逐步出现了供大于求的情况，继续建设钨制品工程项目将会产生较大的市场销售压力。此外，国内钨制品质量较低主要是因为国内钨粉原料质量不高，国内企业生产高质量的钨制品需要从国外进口钨粉，进口钨粉价格较高，对钨制品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决定集中财力物力引进先进设备，先做好优质的钨粉生产，为生产高端钨制品打好基础，待公司做好优质钨粉，在市场立足稳固之后，再图发展高端钨制品项目，进军国际市场。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取消钨制品工程项目。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取消钨制品工程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06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4.29%，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消了募集资金中的钨制品工程项目。

（四）二钼酸铵建设项目、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钼粉项目（二期）

二钼酸铵项目计划采用国产先进的连续结晶器设备生产，适宜于做生产钼制品的原料，可为国内钼制品生产企业提供原料保障。

高纯三氧化钼可以满足催化剂行业、中间合金行业对优质高纯三氧化钼的需要，也可作为生产优质钼粉的还原用高纯三氧化钼。

钼粉项目（二期）是前期钼粉项目的二期续建工程。计划采用德国制造的全自动还原炉，原料采用自产的高品质二钼酸铵，使用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具有质量水平高，质量稳定，产品指标可调整范围宽，可以生产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优质钼粉等特点，从而为下一步生产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钼制品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取消及缩减有关募投项目规模的同时，增加新项目。新增项目分别为：天桥新材二钼酸铵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2,850.00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已经投入 563.6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86.35 万元；天桥新材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计划投资 2,310.00 万元；天桥新材钼粉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3,200.00 万元。以上项目共计 7,796.35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5.7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编制单位：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420.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0.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686.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112.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9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钼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是	40,189.62	17,030.11	17,030.11	612.02	15,473.55	-1,556.56	2015.05			是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5,294.00	1,389.39	1,389.39	21.6	1,349.73	-39.66	2016.06			是
钼制品工程项目	是	7,060.00						不适用			是
二钼酸铵建设项目	是		2,286.35	2,286.35	168.32	2,286.34	-0.01	2015.05			是
高纯三氧化钼项目（一期）	是		2,310.00	2,310.00	246.32	1,385.23	-924.77	2015.11			是
钼粉项目（二期）	是		3,200.00	3,200.00	511.89	2,646.25	-553.75	2016.03			是
收购西沙德盖铝业股权	否	91,800.00	91,800.00	91,800.00	91,800.00	91,800.00		2015.08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8,200.00	36,171.56	36,171.56	15,281.85	36,171.56		不适用			是
合计		162,543.62	154,187.41	154,187.41	1,560.15	151,112.67	-3,074.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钨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2013 年以来，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仍在持续，全球经济延续了弱复苏、低增长的态势，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钨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价格大幅下跌的低迷行情。鉴于此种情况，公司拟通过调整了项目建设规模，同时放慢了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应对钨行业持续低迷行情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公司根据目前分析仪器更新换代的情况，避免购入即落后、力求兼顾目前及将来的需要，原先拟购置的部分重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需要重新考察论证；第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与钨制品工程项目建设同步开展，并为其提供研究和开发服务，受钨制品工程项目取消的影响，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3、钨制品工程项目：钨制品工程项目截至期末无资金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由于钨制品市场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对产品方案、设备方案重新论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钨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钨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计划投入资金金额40,189.62万元变更为17,030.11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原因如下：2013 年以来，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仍在持续，全球经济延续了弱复苏、低增长的态势，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钨市场总体呈现供大于求、价格大幅下跌的低迷行情。国内钨精矿的价格已接近生产成本线水平附近，由于下游钢铁行业需求疲软，钢铁企业普遍压价，钨行业供大于求局面导致价格竞争，钨精矿价格反受到了限制。变更“钨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后，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17,030.11万元，公司日矿石处理能力适时缩减为40.5万吨。公司变更该项目的投资金额、适时缩减产能是应对钨行业持续低迷行情的积极策略，可以有效降低钨行业当前状况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相关的风险。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拟购入的试验、检测等设备有部分设备是与“钨制品工程项目”相关的，由于公司拟对“钨制品工程项目”的投资进行调整，故公司拟对该项目相关的试验、检测等设备的投资进行调整。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缩减技术中心建设规模。截至当日，共计缩减募集资金投入3,904.61万元。 3、钨制品工程项目：公司“钨制品工程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上供大于求，且公司目前钨制品产能可以满足当前国内的国内中低端产品市场需要，且其产能没有得到完全释放；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公司拟对该项目的投资进行调整。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取消钨制品工程项目。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取消钨制品工程项目。 4、二钨酸铵建设项目、高纯三氧化钨项目（一期）、钨粉项目（二期）： 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取消及缩减有关募投项目规模的同时，增加新项目。新增项目分别为：金属二钨酸铵建设项目，计划投资2,850.00万元企业，自有资金已经投入563.6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286.35万元；金属高纯三氧化钨项目（一期），计划投资2,310.00万元；难熔金属钨粉项目（二期），计划投资 3,200.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7,796.35万元。 5、（1）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钨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产能山日矿石处理能力0.8万吨变更为0.37万吨，加上公司原有处理能力，公司整体钨铜矿选矿厂日矿石处理能力达到0.57万吨，变更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7,030.11万元；因该项募投项目缩减规模，形成节余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的差额）18,075.45万元以及利息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2014年公司拟将前次募集资金中剩余的募集资金2,814.26万元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暨将有关剩余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了上述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没有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2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个月内。该议案经本公司2012年10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第八条“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的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同意，并经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前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3年10月8日。截至2013年10月8日，在扣除以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后，公司已将此次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3年10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0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运用不超过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金额为4,818.69万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